

彰化縣大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8-12 月特殊教育助理員第二次甄選簡章

※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08月08日行政公告11107670號辦理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111年8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08:30~13:30。

二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限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，委託者須有委託書（附有委託人親筆簽名蓋章）否則不予受理。

三、報名費：

免收報名費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

- (一) 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- (二) 地址：彰化縣大村鄉大崙村大崙路10之55號。
- (三) 電話：04-8522677轉14。

五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111年8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於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校長室進行口試。

六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（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，但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備取）。
- (二) 僱用期間：111年8月30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；若期滿工作表現優良，下學期縣府續補助經費，得續聘至111年6月30日。
- (三) 工作內容及標準：協助對象為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 1. 協助照顧學生生活。
 2. 主動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。
 3. 下課時間、午間留班主動協助導師監護學生安全。
 4. 學生生病時需定時吃藥或受傷擦藥時，從旁協助。
 5. 協助教師教學活動。
 6. 依教師及教學活動需要從旁協助照料學生。
 7. 校外教學活動之聯繫與配合。
 8. 協助處理偶發事件。
 9. 協助教師與家長聯繫。
 10. 臨時交辦有關「特殊教育」之事項。
 11. 撰寫工作日誌。
 12. 每日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
- (四) 僱用報酬：由學校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 168 元，每週共計 15 小時（每日工作時間需配合學童到校上課時間），每月最高工作日數為 22 日。
- (五) 在僱用期間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暨受學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學校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，得隨時解僱，並不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七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，品德優良、無不良嗜好且對特教學生具有愛心及耐心者。有特教實務經驗、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、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者尤佳。（男性應服完兵役或免役）
- (二) 除需具備教育部頒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所訂特殊教育助理員應具備之資格。報名人員並不得有上開辦法第九條、第十條各

款之情形，人員進用後如發現有上開辦法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情事者，應予解僱。

八、應繳證件：

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(正本驗後發還)

- (一) 報名表。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，本校不另行提供，網址<https://www.dses.chc.edu.tw/>
- (二)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 男性已役畢(或免役)者，並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- (五)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1.資格審查。
- 2.口試，占總成績 100%，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歷背景、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。

十、錄取通告：

於111年8月29日下午4時前公布於本校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站，錄取人員應於111年8月29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錄取人員請於111年9月7日(星期三)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，健檢項目需符合規定請錄取人員先洽人事室詢問。逾期未繳交，視同自願棄權；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，取消其資格。
- (四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，不另通知。
- (五)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。

彰化縣大西國民小學111學年度8-12月特教助理員第二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填)

年 月 日填

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		出		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號		別		生	年 月 日	
電話				手機		
住址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電郵信箱				具原住民 族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族別：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或免役(附退伍 證或免役證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服役
前科具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前科紀錄(恕不受理報名)				兵役狀況	
經 歷	1.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	2.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	3.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	4.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檢 附 相 關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資經歷證明正本及影本。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兵役證件正本及影本。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遵守之。 應考人簽章： _____</p>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4. 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
資 格 審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審查人員		主任

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8-12 月特教助理員第二次甄選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8-12 月特教助理員第二次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